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5 号），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函件回复并披露如下：

在本回复中，除非文义载明，相关简称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你公司曾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的预案，根据该预案，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32,528.22 万元，增值率为 337.92%；而本次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081.33 万元，增值率为 410.93%。请说明龙华农牧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龙华农牧两次评估的差异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龙华农牧的交易预案，沃克森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龙华农牧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预估，并选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为预估结论，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全部权益价值预估值为 32,528.22 万元，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5,100.25 万元，预估增值率 337.92%。

本次交易中，沃克森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龙华农牧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

准日，龙华农牧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9,081.33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9,475.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410.93%。

## （二）龙华农牧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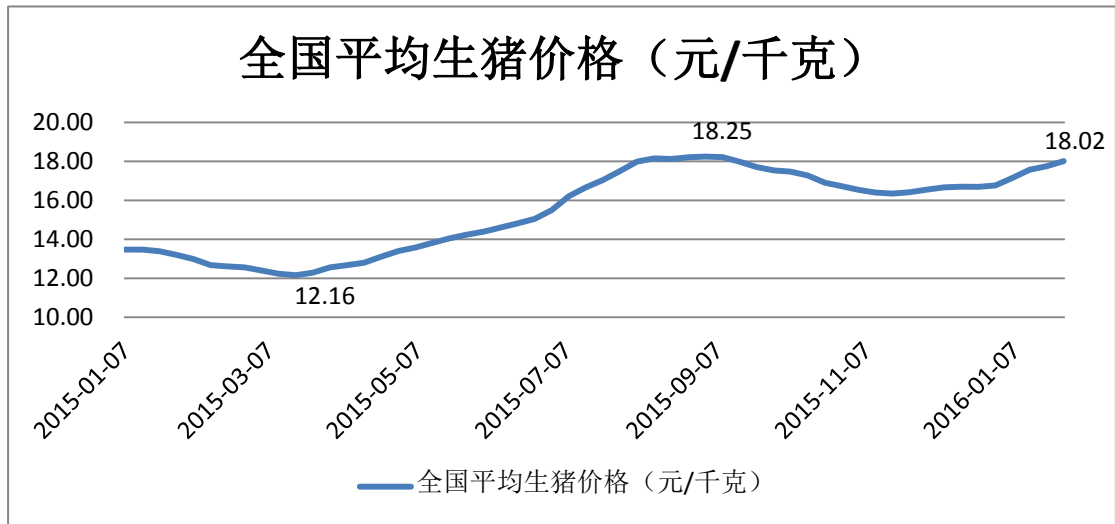
龙华农牧前次交易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两次评估基准日期间，龙华农牧所面临的商品猪市场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同时龙华农牧根据市场变化亦对自身的经营计划做出了相应调整。评估机构针对上述变化相应调整了评估参数，主要是提高了龙华农牧商品猪的预测销售价格和龙华农牧的商品猪出栏量，由此导致两次评估值出现差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生猪价格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强势反转，评估师相应调高生猪预测价格

我国生猪养殖业一直以农户散养为主，规模化养殖占比很低，散养户一般根据当时的商品猪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容易因市场价格的短期变化改变生产决策，所以我国的商品猪价格呈现周期波动的趋势。

在经历 2011 年生猪价格暴涨、全行业繁荣之后，猪肉供应量大幅攀升，我国生猪行业又进入一个新的下降周期，2014 年生猪平均价格为 12.67 元，同比下降 11.5%。受生猪价格长期低迷的影响，大量散养农户因亏损较大而退出行业，我国生猪存栏量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在近年出现下降的趋势。

受到近两年我国生猪产能持续下降的影响，2015 年生猪供应量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从 2015 年 4-5 月份以来，我国生猪价格快速上涨，从 2015 年 4 月份平均价格 12.91 元/千克，最高上涨至 8 月份平均价格 18.12 元/千克，9、10 月份有所回落，2016 年 1 月份又攀升至 18.02 元/千克。我国全国平均生猪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针对 2015 年 4 月份后商品猪价格的上述变化，评估师相应调整了龙华农牧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时间	2015 年 4-9 月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上次预估价格	15.60	15.60	15.10	14.80	15.10	14.90	14.60
本次估值价格	-	16.50	15.80	14.90	15.20	15.00	14.70
差异（本次价格-预估价格）	-	0.9	0.70	0.10	0.10	0.10	0.10
提高比例（差异/预估价格）	-	5.77%	4.64%	0.68%	0.66%	0.67%	0.68%

上表显示，本次评估的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略高于上次预估的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主要是 2015 年 10-12 月提高了 0.9 元/千克，提高至 16.50 元/千克，2016 年提高了 0.7 元/千克，提高至 15.80 元/千克。

从前后两个基准日前的生猪价格水平来看，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的生猪价格大幅高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的生猪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当月价格平均水平	前三个月价格平均水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7.94	17.51
2015 年 3 月 31 日	12.27	12.79
<b>差额</b>	<b>5.67</b>	<b>4.72</b>

上表显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当月生猪平均价格为 17.94 元/千克，高于上次交易预估基准日当月生猪平均价格 5.67 元/千克，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三月生猪平均价格为 17.51 元/千克，高于上次交易预估基准日当月生猪平均价格 4.72 元/千克。本次评估的龙华农牧商品猪销售价格略高于上次预估的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增幅区间为 0.1-0.7 元/千克，与两个基准日前的生猪价格的增幅水平相比，本次交易评估提升价格的幅度谨慎合理。

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的市场情况来看，本次评估的商品猪预测销售价格亦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1)2015 年 10-12 月全国平均生猪价格为 16.73 元/千克，高于本次交易的商品猪 2015 年 10-12 月预测销售价格 16.50 元/千克；(2) 2016 年 1 月份全国平均生猪价格为 17.62 元/千克，高于本次交易的商品猪 2016 年预测销售价格 15.80 元/千克；(3) 截至 2016 年 1 月，生猪销售价格的先行指标-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一直保持环比下降态势，鉴于能繁母猪存栏对应未来 10-12 个月的生猪供应量，2016 年全年较紧的生猪的供应量预计将推高 2016 年的生猪销售价格。

## 2、龙华农牧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新增扩产项目，评估师相应调高龙华农牧未来商品猪出栏量

2015 年 4 月后生猪销售价格发生明显反转，同时生猪销售价格先行指标-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降，散养户不断退出市场，生猪市场未来行情明显改善。受益于市场行情，龙华农牧经营效益大幅增加，为抓住企业发展的难得机遇，龙华农牧适时新增建设养殖场的计划，评估机构根据截至基准日前龙华农牧养殖场筹备情况相应调整了龙华农牧的产能预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生产基地	上次预估预计产能	本次评估预计产能	备注
十里冲	12 万头	12 万头	龙华农牧原有的生产基地
秩堂	3 万头	3 万头	龙华农牧 2015 年新建的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已建设完毕，投入运营
塘冲	-	12 万头	龙华农牧在上次预估基准日后新增的拟建养殖基地

合计	15 万头	27 万头	
----	-------	-------	--

上表显示，与上次预估相比，本次交易评估时在产能测算时纳入了塘冲生产基地，龙华农牧的预计产能相应增加 12 万头，主要原因是截至评估基准日，龙华农牧塘冲生产基地筹备情况良好，具备纳入评估测算的基础：2015 年 6 月，农业部南京设计院中南分院向龙华农牧提交其受托编制的《塘冲基地 12 万头无公害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 年 9 月，龙华农牧与段新华签订位于茶陵县严塘镇双龙村塘冲的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作为塘冲基地的生产用地。2015 年 12 月，龙华农牧塘冲基地取得茶陵县畜牧水产局的用地批复及发改委的备案，并相应正式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16-2019 年陆续建成、投产。

### 3、龙华农牧本次评估的预测净利润相应大幅高于上次预估的预测净利润，龙华农牧股东承担业绩承诺责任

如上所示，根据市场发展及龙华农牧最新经营计划，评估机构调增龙华农牧未来生猪销售价格及生猪出栏规模，龙华农牧 2016 年-2018 年预测净利润亦相应增加，同时龙华农牧股东龙秋华和龙伟华承担业绩承诺责任，本次交易方案与上次交易方案的业绩承诺金额差异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上次交易承诺净利润	2,600	3,120	3,744	-
本次交易承诺净利润	-	4,100	4,920	5,904
上次评估值/承诺首年净利润	12.51 倍			
本次评估值/承诺首年净利润	11.97 倍			

上表显示，鉴于龙华农牧经营环境大幅改善，经营计划相应调整，龙华农牧未来的预测净利润相应调增，龙华农牧股东的承诺净利润水平亦相应调增。从估值的市盈率水平来看，上次估值的市盈率（评估值/承诺首年净利润）为 12.51 倍，本次估值的市盈率为 11.97 倍，略低于上次估值的市盈率水平。

因此，虽然本次交易龙华农牧的估值高于上次交易的预估值，但是龙华农牧股东亦相应承担较高的业绩承诺，从估值的市盈率水平来看，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谨慎合理，维护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鉴于两次交易评估基准日间隔 6 个月，生猪市场价格在上次的预估基准日后大幅反转，能繁母猪存栏量一直环比下降，龙华农牧基于市场行情新增了扩产计划，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上述变化因素，导致本次交易龙华农牧的评估值高于上次交易龙华农牧的预估值。从基准日前的市场情况，龙华农牧的经营计划来看，评估机构本次调增评估值具备合理性，同时，从评估基准日后的市场发展以及估值的市盈率水平来看，本次交易的评估值谨慎合理。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认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龙华农牧的评估值高于上次交易的预估值主要是因为上次交易预估基准日后，生猪价格大幅反转且能繁母猪存栏量一直环比下降，同时龙华农牧基于市场行情判断新增了生猪扩产计划，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调高了龙华农牧的未来生猪销售价格以及最大生产产能。评估机构上述调整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

**评估机构沃克森认为：**

本次龙华农牧的评估值高于上次的预估值主要是因为上次预估基准日后，生猪价格大幅反转且能繁母猪存栏量一直环比下降，同时龙华农牧基于市场行情判断新增了生猪扩产计划，本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调高了龙华农牧的未来生猪销售价格以及生产能力，上述调整理由充分，具备合理性。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龙华农牧”之“（六）龙华农牧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经营模式的特有风险，分主要产品披露存货盘点制度、具体盘点方法、存货成本结转制度和具体结转方法。

## 【回复】

### （一）交易标的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经营模式的特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龙华农牧形成了“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经营模式，形成了集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龙华农牧采取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龙华农牧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比例较高，导致报告期内龙华农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因此龙华农牧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若龙华农牧不能及时偿还到期借款并获取新的借款，将导致其日常生产经营面临不利影响。

作为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的生猪养殖企业，龙华农牧规模扩张依赖于自建养殖场、购置生产设备，导致其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如果龙华农牧不能从银行借贷和自身利润积累获取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龙华农牧规模扩张将受到不利影响。

### （二）龙华农牧分主要产品披露存货盘点制度、具体盘点方法、存货成本结转制度和具体结转方法

#### 1、龙华农牧存货盘点制度及具体盘点方法

##### （1）存货盘点制度

龙华农牧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 （2）存货盘点具体方法

龙华农牧存货盘点包括月度盘点与年度盘点，月度盘点以抽盘为主，年度盘点对所有存货进行盘点。

##### ①盘点人员

月度盘点由各生产场长组织，基地会计、保管员、生产线主管参加。年度盘点由生产部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组织，龙华农牧所有财务人员、饲养员及月度盘点参与人员共同参加。

##### ②盘点时间

月度盘点为每月 30 日；年度盘点为每年 12 月 28 号至 31 号。

### ③分产品盘点的相关规定

生猪盘点：月度盘点采用抽查方式核对生猪各阶段头数，抽查比例不低于40%。各阶段重量以场长或场长指定人员对各栏舍估重为准。

饲料：以每月底实际库存为准，包括料塔及各栏舍包装料都必须全面盘点。

兽药：以每月底实际库存为准。

盘点完后当场汇总，生猪盘点汇总表经场长、财务、生产主管等人员签字；饲料盘点表需饲养员、财务签字；兽药需保管员、财务签字。盘点表原件由财务存档。

## 2、存货成本结转制度及具体方法

### (1) 存货成本结转制度

龙华农牧采用月度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2) 存货成本结转具体方法

生猪成本分为三个阶段结转，即仔猪、保育猪、育肥猪。

#### I 仔猪成本

对配怀阶段、产仔哺乳期的基础母猪和仔猪的成本费用进行归集结转。包括：

①配怀期发生的直接成本：配怀期猪舍（配种舍、怀孕舍、分娩舍）的饲料、兽药、机物料、劳保品、水电、人工等直接费用；

②人工站费用：饲料、兽药、机物料、劳保品、水电、人工等直接费用，种公猪的摊销费用，人工站猪舍折旧费；

③猪舍折旧费：配种舍、怀孕舍、分娩舍折旧费；

④母猪摊销费用：基础种猪群按3年期限进行分摊；

⑤待分摊的制造费用：以各阶段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占比进行分摊，配怀阶段占比=当月配怀阶段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之和/当月三个阶段（配怀、保育、育肥）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之和。



当月仔猪成本=①+②+③+④+⑤。

仔猪成本全部以当月产仔头数为依据进行结转。

当月每头仔猪成本=（当月仔猪总成本+上期仔猪结存成本）/（当月分娩仔猪数量+上期仔猪结存数量）；

转至保育舍的仔猪成本=转栏至保育舍的仔猪头数\*当月每头仔猪成本。

仔猪销售成本=销售的仔猪头数\*当月仔猪阶段成本；

仔猪猪死淘成本=仔猪死淘数量\*当月仔猪阶段成本；

月末仔猪成本=月初仔猪成本+当月仔猪新增成本-转栏至保育舍的仔猪成本-仔猪销售成本-仔猪死淘成本。

## II 保育猪成本

保育猪是指从断奶日至育肥开始日的生猪。其成本包括：

①当月转栏至保育舍的仔猪成本；

②保育舍的直接成本：饲料、兽药、机物料、劳保品、水电、人工等直接费用；

③保育猪舍折旧费；

④待分摊的制造费用：以各阶段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占比进行分摊，保育阶段占比=当月保育阶段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之和/当月三个阶段（配怀、保育、育肥）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之和。

当月保育猪新增成本=①+②+③+④。

保育猪成本以重量为依据进行结转。

当月保育阶段公斤成本=（当月保育猪新增成本+月初保育猪成本）/（当月保育阶段总增重+当月仔猪转入重量+月初保育猪总重量）；

转栏至育肥舍的保育猪成本=转栏至育肥舍的保育猪重量\*当月保育阶段公斤成本；

保育猪销售成本=销售的保育猪重量\*当月保育阶段公斤成本；

保育猪死淘成本=保育猪死淘时重量\*当月保育阶段公斤成本；

月末保育猪成本=月初保育猪成本+当月保育猪新增成本-转栏至育肥舍的保育猪成本-保育猪销售成本-保育猪死淘成本。

### III 育肥猪成本

育肥猪是指保育结束日至出售日的生猪，其成本包括：

①当月转栏至育肥舍的保育猪成本；

②育肥舍的直接成本：饲料、兽药、机物料、劳保品、水电、人工等直接费用；

③育肥猪舍折旧费；

④待分摊的制造费用：以各阶段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占比进行分摊，育肥阶段占比=当月育肥阶段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之和/当月三个阶段（配怀、保育、育肥）除制造费用外的其他费用之和。

当月育肥猪新增成本=①+②+③+④。

育肥猪成本以重量为依据进行结转。

当月育肥阶段公斤成本=（当月育肥猪新增成本+月初育肥猪成本）/（当月育肥阶段总增重+当月保育猪转入重量+月初育肥猪总重量）；

育肥猪销售成本=销售的育肥猪重量\*当月育肥阶段公斤成本；

育肥猪死淘成本=育肥猪死淘时重量\*当月育肥阶段公斤成本；

月末育肥猪成本=月初育肥猪成本+当月育肥猪新增成本-育肥猪销售成本 - 育肥猪死淘成本。

###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风险”之“（一）龙华农牧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风险”之“（一）龙华农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龙华农牧“自育自繁自养规模集约化”经营模式的特有风险。

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龙华农牧”之“（十三）龙华农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龙华农牧分主要产品披露存货盘点制度、具体盘点方法、存货成本结转制度和具体结转方法。

三、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3,652.07万元、936.26万元和945.70万元，净利润下滑较大；其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3,000万元、3,300万元和3,630万元。请结合比利美英伟的行业现状、经营情况说明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以及上述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 【回复】

### （一）比利美英伟业绩下滑的原因

1、2014年以来饲料行业受下游养殖业低迷、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同质化竞争严重影响经历整体下滑

#### （1）下游养殖行业持续低迷降低猪饲料需求

2014年，受我国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有所下降的影响，在全年生猪出栏量、猪肉产量增加的背景下，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养殖户、养殖企业经营普遍亏损，资金面异常紧张，生存面临严峻挑战。根据搜猪网，2014年全国生猪出场价格平均每千克为13.05元，比2013年的14.74元低1.69元，下跌幅度为11.5%。生猪价格持续低迷使得大量养殖户尤其是散养农户经营亏损并退出行业，我国生猪存栏量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出现明显的减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末全国生猪存栏4.66亿头，同比下降1.7%；根据农业部数据，2014年12月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4,289万头，环比下跌1.8%，同比下跌13.2%。养殖行情的低迷、生猪存栏下降直接抑制猪饲料的需求，饲料生产企业经营压力不断增大。

#### （2）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挤压饲料企业利润空间

在原材料方面，2014年二、三季度豆粕、玉米等饲料主要原材料先后出现上涨，根据农业部数据，豆粕价格3月份起上涨至6月份涨幅超过10.00%、玉米价格4月份起上涨至9月份涨幅超过15.00%；鱼粉受秘鲁鱼资源大幅缩减影响呈现全年价格上涨并创下历史新高，根据农业部数据，2014年鱼粉价格涨幅达64.95%。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挤压了饲料生产、养殖的利润空间，进一步降低了饲料生产企业效益。

### (3) 同质化竞争严重加剧饲料企业经营困难

我国饲料行业充分竞争，企业之间竞争激烈。由于行业逐渐进入成熟期，行业饲料技术没有变革性的突破，各大饲料企业产品同质化日益严重，即使在细分市场中产品也存在诸多重叠，因此市场内企业之间普遍采取价格竞争的方式获取市场份额，市场毛利率偏低。在 2014 年猪价下跌、生猪存栏下降、饲料需求下降的行业状况下，大量管理水平低、技术实力弱、生产规模小、缺乏品牌影响的小型饲料企业因亏损退出市场；大型品牌饲料集团则依靠资金实力、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在行业逆境中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根据农业部数据，2014 年全国获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数量为 7,061 家，较 2013 年减少 3,000 家。

## 2、饲料行业整体低迷、产品结构主动调整及销售费用的增加等使得比利美英伟经营业绩下滑

### (1) 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受饲料行业整体低迷及产品结构主动调整影响有所下滑

养殖行业持续低迷、生猪存栏、能繁母猪存栏下降的情况下，猪饲料需求下降，受此影响，比利美英伟 2014 年、2015 年 1-9 月饲料销量分别为 61,661.01 吨、44,922.36 吨，较 2013 年有所减少。其中价格较高的浓缩料销量下降较为明显，2014 年销售 17,961.79 吨，较 2013 年下降 5,116.16 吨，2015 年 1-9 月则销售 9,880.02 吨。

为适应生猪养殖行业低迷引致的饲料行业高端饲料需求下滑、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比利美英伟自 2014 年起推出了价格相对较低的全价料产品，相应调整产品结构，尤其加大了小、中、大猪全价料的销售力度。虽然小、中、大猪全价料销量增加，但此部分产品价格较低、毛利较低，对营业收入及毛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受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比利美英伟 2014 年、2015 年 1-9 月饲料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 6,189.94 元/吨、5,464.10 元/吨，较 2013 年下降幅度较大。

受上述因素影响，比利美英伟 2014 年、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3 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其中 201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167.8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 9,078.59 万元，分别较 2013 年减少 3,750.73 万元及

1,568.69 万元；2015 年 1-9 月则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46.0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 5,844.08 万元。

## **(2) 竞争环境恶化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长较快**

比利美英伟自 2014 年起，为适应持续恶化的行业经营环境，主动推进全价料系列产品，比利美英伟为了尽快扩大销售加大了营销力度，并成立贵州、四川子公司扩大销售区域布局，导致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有所增加：比利美英伟 2013 年销售费用约为 4,181.39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约为 593 万元，差旅费约为 360 万元，营业推广费约为 588 万元；2014 年销售费用约为 4,696.40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约 515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约为 852 万元，差旅费约为 433 万元，营业推广费约为 934 万元；营业推广费及销售员工职工薪酬增长显著。

## **(3) 2013 年存在已核销的应收款项收回，加大 2014 年净利润的下降程度**

比利美英伟于 2013 年度收回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冲回了坏账损失 160.77 万元，因此当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159.65 万元。2014 年，比利美英伟按照会计准则及实际状况，对当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冲销了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比利美英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6.05 万元。受此事项单独影响，比利美英伟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减少约 305.70 万元。

## **(4) 2015 年养殖行业有所好转，但对饲料行业的利好具有滞后性**

2015 年 5 月份以来，我国生猪价格快速上涨，加之饲料原材料价格一定程度下降，养殖企业盈利情况有所好转，但我国生猪存栏及能繁母猪存栏量数据在 2015 年继续下降，行业整体饲料需求未有明显回升，生猪价格的上涨尚未传导到养殖量的恢复以及饲料销量的恢复，对饲料行业的利好效应具有滞后性，因此比利美英伟 2015 年 1-9 月实现经营业绩虽较 2014 年同期有所增长，但相比 2013 年同期仍存在较大差距。

## **(二) 比利美英伟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 **1、2015 年 5 月份以来养殖行业景气回升将逐渐带动饲料行业回暖**

受到近两年我国生猪产能持续下降的影响，2015 年生猪供应量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2015 年 5 月份以来，我国生猪价格快速上涨，从 4 月份平均价格 12.91 元/千克，最高上涨至 8 月份平均价格 18.12 元/千克，9-11 月份有所回落，12 月份重新回升。根据农业部数据，2015 年我国全年平均生猪价格约 15.29 元/千克，较 2014 年 13.05 元/千克大幅上涨 17.16%。

根据农业部数据，全国 4,000 个养猪监测点数据显示，自 2013 年 9 月开始，能繁母猪存栏量连续 27 个月环比下降，降幅高达 24%，2015 年 12 月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 3,798 万头，同比下降 11.45%，创历史新低。能繁母猪存量仍然维持在历史低位，虽猪价上涨将提升养殖户补栏积极性，按照约 10 个月的养殖周期计算，2016 年我国生猪供应量预计将继续保持相对偏紧，生猪价格预计能够继续维持在相对高位，生猪养殖行业景气行情有望持续。

生猪价格逐步回升并维持相对高位，将逐渐传导到养殖量的恢复以及饲料销量的恢复，随着养殖户、养殖企业补栏积极性的提升，能繁母猪存栏及生猪存栏将逐渐增加，生猪饲料需求增长，饲料企业产销将出现整体好转，比利美英伟亦将受益于饲料行业整体回暖，经营业绩预期增长。

## 2、比利美英伟新建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逐步投产有效扩大销售规模

比利美英伟的全资子公司溧阳比利美正在投资建设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项目，该项目已获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4]124 号）并完成项目备案。随着溧阳项目的逐步顺利投产，比利美英伟及其下属公司合计饲料生产能力将从原来的 15 万吨得到大幅提升，在大量竞争力较差、规模较小的饲料企业退出市场而饲料行业有望逐渐回暖的趋势下，比利美英伟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充分利用自身产品优势，实现销售规模的增长。

## 3、比利美英伟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盈利能力较强

比利美英伟多年专注于高端猪饲料产品及生产技术研发，打造了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乳猪教槽料、保育料及其预混料、浓缩料等广受市场认可的优势产品，并于 2015 年起推出清洁日粮系列全价料产品以适应饲料行业波动风险，丰富产品结构。由于饲料产品结构主要以猪只生命周期前端用饲料，比利美英伟毛利率

较高，盈利能力较强，2015年1-9月、2014年及2013年比利美英伟饲料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81%、23.79%及25.40%，属于行业较高水平。

另一方面，比利美英伟销售模式主要系直销，客户以大、中型规模化养殖场及合作饲料厂为主，如广东东江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垦畜牧有限公司等，多年的直销模式经营使比利美英伟形成了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在规模养殖场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随着消费者提高对生猪品质的要求、政府加强对生猪质量监管，散养户成本高、抗风险能力弱、疫病管理水平低的劣势日益突出，散养户加速退出市场，规模化养殖成为未来的趋势。比利美英伟长期服务于规模化养殖企业，其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均获得客户的良好评价。在养殖业规模化发展的趋势中，比利美英伟充分发挥大客户服务经验，持续提升大客户服务能力，有效扩大业务规模。

####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三、对比利美英伟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九) 比利美英伟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报告书披露，比利美英伟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数加上与比利美英伟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科研项目所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入确定。请明确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定义，并说明近三年比利美英伟收到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和会计处理方法。

**【回复】**

**（一）与比利美英伟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科研项目所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入的认定**

比利美英伟主营业务为猪用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以乳猪用教保料、种猪料及其对应预混料、浓缩料为重点优势产品，属于猪饲料中技术门槛较高、附加值较高的高端饲料产品。比利美英伟自成立之初即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视为公司发展的根基，长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饲料产品开发，2013年度、2014年度比利美英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0%、4.21%，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比利美英伟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为了鼓励比利美英伟继续坚持其重视饲料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持续保持其饲料产品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竞争特点，巩固其在饲料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并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以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在计算比利美英伟2016年、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在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数的基础上，加上与比利美英伟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科研项目所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入。

上述科研项目所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入指的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定义的比利美英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中各级政府对比利美英伟研发支出有关的补贴，包括具

体某个或多个研发项目的补贴、对申请专利等费用的补贴、企业获得各种与公司研发活动有关的称号、头衔而收到的政府奖励。

## (二) 报告期内比利美按照上述定义及范围政府补助的项目和金额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5772号), 比利美英伟 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发生额	2014年 发生额	2013年 发生额	类别	依据及来源
无抗原蛋白功能性 日粮系列产品及加 加工工艺	150.00			收益 相关	《市经贸信息委、市财 政委关于下达 2014 年 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 的通知》(深经贸信息农 业字[2014]397 号)
改善母猪便秘的预 混合饲料的研发和 产业化	30.00			收益 相关	《2014 年宝安区农业 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 助项目公示》
农业产业化—市级 龙头企业奖励	10.00			收益 相关	《2013 年宝安区农业 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资 助项目公示》
南昌县工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的奖励	1.00			收益 相关	《南昌市工业经济发展 考核办法》(洪府厅发 (2013) 57 号) 和《洪 财企(2014) 123 号文 件》
新型动物营养添加 剂丁酸甘油酯绿色 合成微胶囊化及其 应用研究		20.00		收益 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农业发 展专项资金使用协议 书》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 专利申请赞助经费		0.50		收益 相关	《关于公布 2014 年深 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 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 通知》
农业产业重点龙头 企业贷款贴息		118.00		收益 相关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4 年农业产业化重 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公 示的通知》

经贸信息委深圳市农业产业重点农投资企业奖励		20.00		收益相关	《关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施奖励公示的通知》
经贸信息委深圳市农业产业重点农投资企业贷款贴息		78.97		收益相关	《关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施贷款贴息公示的通知》
无抗原蛋白功能性日粮产品关键组分的开发		30.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A2014187
防治仔猪腹泻的特异性卵黄抗体蛋白粉饲料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100.00		收益相关	《2013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一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民生领域）安排表》
工业区经济考核奖励		2.86		收益相关	-
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奖励基金			12.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1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
专利资助周转金			1.00	收益相关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2013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提拔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研发资金补贴拨款			30.00	收益相关	《2013年宝安区科技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金安排表（深宝科[2013]63号）》
<b>合计</b>	<b>191.00</b>	<b>370.33</b>	<b>43.00</b>	-	-

按照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认定标准及范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与比利美英伟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科研项目所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入项目及金额如下：

时间	科研项目	金额	依据及来源	合计
----	------	----	-------	----

2015年 1-9月	无抗原蛋白功能性日粮系列产品及加工工艺	150.00	《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农业字[2014]397 号)	180.00
	改善母猪便秘的预混合饲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30.00	《2014年宝安区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资助项目公示》	
2014年	新型动物营养添加剂丁酸甘油酯绿色合成微胶囊化及其应用研究	20.00	《深圳市宝安区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	170.50
	防治仔猪腹泻的特异性卵黄抗体蛋白粉饲料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100.00	《2013年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一批技术创新计划技术开发项目(民生领域)安排表》	
	深圳市市场监督局专利申请赞助经费	0.50	《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经贸信息委深圳市农业产业重点农投企业奖励	20.00	《关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施奖励公示的通知》	
	无抗原蛋白功能性日粮产品关键组分的开发	30.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A2014187	
2013年	专利资助周转金	1.00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年深圳市第四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提拔名单的通知》	31.00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研发资金补贴拨款	30.00	《2013年宝安区科技计划-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金安排表(深宝科[2013]63号)》	

### (三) 确定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比利美英伟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比利美英伟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比利美英伟政府补助按相关规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依据上述规定,比利美英伟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时予以扣除,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实际实现净利润系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数的基础上加上依据双方认定标准及范围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

比利美英伟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公式为:

实现的净利润 = 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 与比利美英伟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科研项目所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入

以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为例,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比利美英伟实现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945.70	936.26	3,65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A)	766.23	514.26	2,978.84
与比利美英伟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科研项目所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入 (B)	180.00	170.50	31.00
<b>实现的净利润 (A+B)</b>	<b>946.23</b>	<b>684.76</b>	<b>3,009.84</b>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设置对价调整机制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并请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说明对价调整机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本次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设置情况**

**1、 龙华农牧股东的对价调整机制**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唐人神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与龙秋华、龙伟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价调整机制约定如下：

“根据双方同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若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支付对价调整，具体金额为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加上各年度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政府补贴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超额部分”）的 50%，即（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政府补贴-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50%作为对价调整由上市公司向龙秋华、龙伟华支付。

承诺期内，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目标公司 90%股权交易对价 44,100.00 万元的 20%，即上市公司按照前款约定累计支付的对价调整总额不超过 8,820 万元，超过 8,820 万元的部分（如有）则不再支付。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数确定。对价调整的支付方式：在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龙秋华和龙伟华以 85%：15%比例获得上述对价调整。”

**2、 比利美英伟股东的对价调整机制**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唐人神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与李职、英联投资、乐耕投资、李泽燕、朱婉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价调整机制约定如下：

“根据双方同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若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具体各年度调整金额为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各年度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超额部分”）的 50%，即（承诺期目标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50% 作为对价调整。

承诺期内，上述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目标公司 90% 股份交易对价 29,000 万元的 20%，即上市公司按照前款约定累计支付的对价调整总额不超过 5,800 万元，超过 5,800 万元的部分（如有）则不再支付。

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数加上与目标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科研项目所带来的政府补助收入确定。对价调整支付方式：在目标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李职、李泽燕、朱婉艺、英联投资、乐耕投资按 61.11%:3.33%:2.22%:14.44%:18.89% 获得上述对价调整。”

## （二）本次交易设置对价调整机制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设置的对价调整机制，是以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交易各方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股东对标的公司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标的公司原股东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的背景下，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 （三）对价调整机制的相关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证监会会计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1、在购买日，上市公司应当对 2016 年至 2018 年标的公司可能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进



行合理估计，并按照该最佳估计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对价调整金额，作为该项或有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合并成本。

2、上市公司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根据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但在基于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而调整对价的安排中，该或有对价的变化不属于计量期间的调整，即使该变化发生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也不应再对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

3、自购买日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4、购买日后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

5、上市公司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都需要进行：

(1) 商誉减值测试，商誉一经减值，不得冲回；

(2) 测试或有对价计量的准确性，以及测试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或有对价支付完毕后，将停止测试）。

#### **（四）对价调整机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对本次交易调整对价的会计处理，在购买日，若公司根据合理估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应增加商誉，该部分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调增对价支付可能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购买日后的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需测试或

有对价计量的准确性，以及测试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或有对价计量差异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将直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2、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调整机制是对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时的奖励，系在考虑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而影响标的公司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对价调整机制的设置能够起到对交易对方当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达到触发条件时，其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和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绩成长和业务发展，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交易对价调整机制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时，应遵循：

“1、前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2、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唐人神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奖励总额为超额业绩的 50%，同时不超过交易对价的 20%。所以本次交易设置的对价调整机制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认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设置的对价调整机制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价调整机制”、“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报告书披露，龙华农牧预计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25%，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4.79%。请结合行业周期及龙华农牧近年的经营情况，补充说明龙华农牧2016年营业预计收入增长较快的依据。

**【回复】**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48 号），龙华农牧 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为 21,245.2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为 21,235.20 万元，其它业务收入 10.00 万元。2015 年龙华农牧主营业务收入预计 14,673.5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预计比 2015 年度增长 44.79%。

龙华农牧 2016 年营业收入预计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预计生猪产量和预计生猪价格较 2015 年均有所增长。龙华农牧 2016 年及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实现数)	2015 年 10-12 月 (预测数)	2015 年合计 (预测数)	2016 年度 (预测数)	增加额
生猪数量 (头)	67,782	22,000	89,782	120,000	30,218
公斤数(公 斤)	7,082,585.90	2,464,000.00	9,546,585.90	13,440,000.00	3,893,414.10
生猪价格 (元/千克)	14.97	16.50	15.37	15.80	0.43
主营业务 收入(万 元)	10,604.57	4,065.60	14,670.17	21,235.20	6,565.03

**(一) 生猪出栏量大幅增加**

龙华农牧 2015 年 1-9 月的生猪出栏量为 67,782 头，预计全年出栏 89,782 头。龙华农牧 2016 年预计出栏量为 120,000 头，相较于 2015 年增加 30,218 头，增加比例为 33.65%。龙华农牧 2016 年生猪出栏量的主要原因是：

**1、新增秩堂养殖基地，提升养殖的场地规模**

截至 2015 年末，龙华农牧 2015 年投入新建的年出栏量 3 万头的茶陵县秩堂基地养殖场已全部完工，2016 年该生产基地预计贡献 15,000 头出栏生猪。

同时龙华农牧原有的十里冲生产基地生产规模为 120,000 头，受益于生猪行情较好，龙华农牧大幅补栏种猪，拟提高该生产基地的出栏量，2016 年该生产基地预计贡献 105,000 头出栏生猪。

## 2、龙华农牧大幅补栏种猪数量，提升养殖的生产规模

2015 年 4 月份以来，生猪行情大幅反转，龙华农牧为提升产能规模，亦大幅补充种猪数量。截至 2015 年末，龙华农牧拥有母种猪 7615 头。根据 1 头母猪年均生产 2-2.2 胎次、每胎次产猪仔 10 头计算，2016 年产量达到 12 万头不存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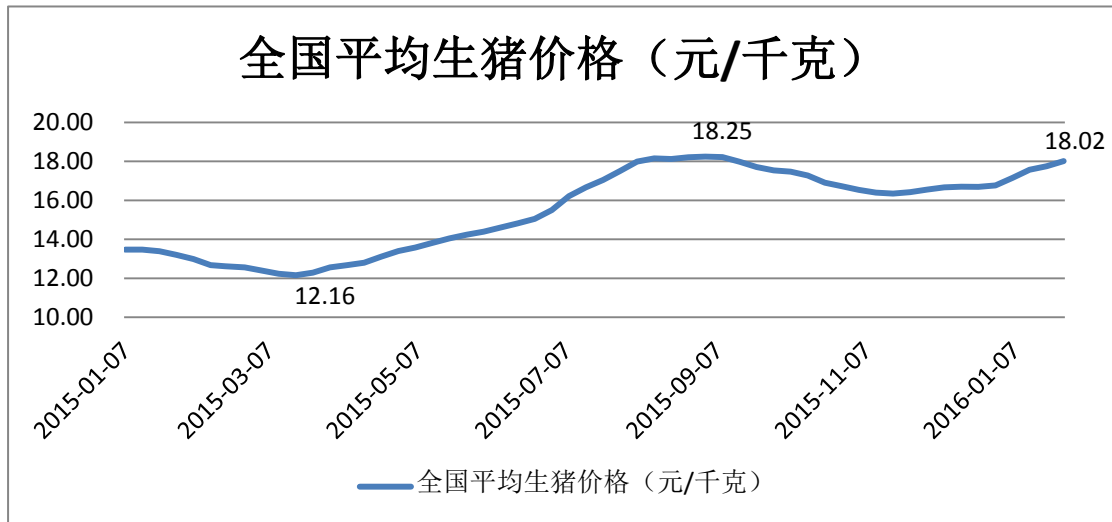
由于猪肉基本是标准产品，品牌溢价较低，市场需求量大；且龙华农牧采用自育自繁自养的集约化模式，生猪品相佳、出肉率高，生猪出栏即可完成销售。

### （二）生猪价格保持高位

龙华农牧 2015 年 1-9 月的生猪销售价格为 14.97 元/千克，2015 年 10 月-12 月生猪预计销售价格为 16.50 元/千克，全年生猪预计销售均价为 15.37 元/千克。龙华农牧 2016 年生猪预计销售价格为 15.80 元/千克，相较于 2015 年提高 0.43 元/千克，提升比例为 2.80%。龙华农牧 2016 年销售均价提升的主要依据如下：

#### 1、生猪价格从 2015 年 4 月开始大幅反转，近期仍维持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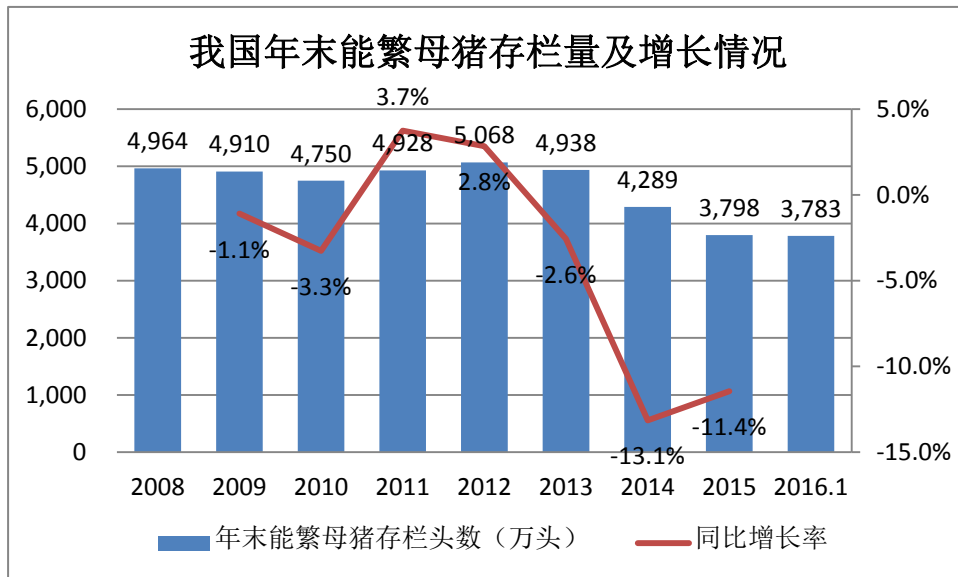
受到近两年我国生猪产能持续下降的影响，2015 年生猪供应量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从 2015 年 4-5 月份以来，我国生猪价格快速上涨，从 2015 年 4 月份平均价格 12.91 元/千克，最高上涨至 8 月份平均价格 18.12 元/千克，9、10 月份有所回落，2016 年 1 月份平均价格又攀升至 17.62 元/千克。我国全国平均生猪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表显示，2016年1月份生猪平均价格为17.62元/千克，较2015年1月份生猪平均价格13.38元/千克，大幅增加4.24元/千克。同时截止2016年1月末，最近3个月平均猪价16.89元/千克，最近6个月平均猪价17.20元/千克。龙华农牧预测2016年生猪销售价格为15.80元/千克，具备谨慎性。

## 2、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环比下降态势，预示2016年猪价走势较好

能繁母猪存栏量是生猪价格的先行指标，我国最近几年能繁母猪存栏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图显示，2014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较2013年末下降13.1%，2015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较2014年末下降11.4%，2016年1月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3783

万头，处于历史地位，且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前 12 个月，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逐月环比下降态势。

能繁母猪存栏量是生猪价格的先行指标，预示着 10 个月后的生猪供应量，能繁母猪的环比下跌趋势预示着 2016 年我国生猪供应量预计将继续保持相对偏紧，生猪价格预计能够继续维持在相对高位。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龙华农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投入6000万元用于比利美英伟溧阳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溧阳项目”），但比利美英伟2014年、2015年1-9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7.28%和33.36%。请说明在产能利用率不高的情况下，投资溧阳项目的必要性。

**【回复】**

**（一）比利美英伟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属于饲料行业普遍情况**

报告期内，比利美英伟产能、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指标（吨）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猪用饲料	产能 <sup>1</sup>	150,000	150,000	150,000
	销量 <sup>2</sup>	50,040.98	70,914.90	71,604.29
	产能利用率	44.48% <sup>3</sup>	47.28%	47.74%

注：1、产能系按比利美英伟所有生产线每天生产8小时，一年生产240天计算。2、此销量包含比利美英伟深圳总部向子公司销售的饲料核心料。3、2015年1-9月产能利用率=当期销量/当期产能=50,040.98/（150,000\*3/4）。4、比利美英伟产销率较高，产能利用率计算简化为=当期销量/当期产能。

上表显示，比利美英伟2014年、2015年1-9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7.28%和44.48%，产能利用率不高。

**1、饲料行业企业普遍存在饲料产能利用未满足负荷的情况**

根据唐人神、金新农、禾丰牧业等饲料行业上市公司的IPO招股说明书，上述上市公司在IPO申报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IPO申报期内产能利用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唐人神	51.21%	45.98%	42.28%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新农	69.08%	70.71%	81.08%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禾丰牧业	58.96%	69.15%	75.79%

注：数据来源为各公司IPO招股说明书；各公司产能利用率数据系按饲料产品分类加总后



计算的总产能利用率。

比利美英伟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相符，饲料加工企业产能利用率低属于行业现象。

## 2、比利美英伟产能利用率低的具体原因

比利美英伟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在于：

(1) 按照行业惯例，比利美英伟产能以饲料生产线中的关键设备制粒机的产能表示，即制粒机生产标准粒径饲料的理论生产能力。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品配方的复杂程度远高于特定简单配方饲料，使用的饲料原料也更加多样化，在不同产品配方，不同产品形态、标准和指标以及不同产品类型的实际生产情况下，调整配方、调整粒径、调整产品标准等变更工序都会对实际产能的实现构成较大影响，设备可实现的产能会大幅下降，与上述行业标准下的理论生产能力相比，存在差距；

(2) 饲料产品品种和规格较多，比利美英伟产品包括猪用预混料、浓缩料、配合饲料，目前拥有比利美英伟、三启两大系列品牌，产品品类多达 70 余种，饲料品种更换需要停机，达不到连续生产，设备的停机换料、更换模具、变更工序和必要的维护过程对实际可利用产能的折算有较大的影响；

(3) 猪饲料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对饲料企业设备可利用产能计算有较大影响。猪料主要表现为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高；主要原因是每年春节前我国南方地区有杀年猪和制作腌腊制品的习惯，肥猪会在这段时间大量出栏，在出栏前的一段时期，会对这些生猪进行育肥，因而产生对猪饲料以及禽饲料需求大幅度增加，形成饲料销售的旺季。而在春节后两个月，猪的养殖存栏量大幅下降，对饲料的需求下降，形成饲料销售的淡季；因此饲料企业都需要有足够的生产能力满足旺季需求，在淡季时则出现明显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

(4) 饲料产品具有销售半径。比利美英伟的生产产能主要位于深圳母公司，受运输成本限制，产品销售具有销售半径，销售越远，产品竞争力越弱，一定程度也限制了比利美英伟的产能利用率。

### (二) 投资建设比利美英伟溧阳年产24万吨猪饲料项目必要性

## 1、更好地实现比利美英伟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的需求

比利美英伟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猪只生命周期前端用饲料，专注研究幼龄猪用关键营养、关键组分和关键日粮。近年比利美英伟在生物饲料方面的研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获得了几项生物技术方面的专利和生物饲料加工工艺的发明专利，并在深圳生产基地实现了小批量投产。比利美英伟的主要发展战略就是饲料科技创新，并将最新技术转化为高品质产品获取高额市场回报。由于原有生产线建成时间较长，生产设备较为陈旧，不适合生产加工生物饲料；另一方面，比利美英伟拟生产的生物饲料，主要是猪只生命周期前端饲料（即教槽料、保育料），对饲料产品品质要求较高，其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比较特殊，在市场上暂时无法租赁到符合要求的饲料厂，因此比利美英伟需要新建一个新的饲料厂并配备生物饲料生产线，将最新研发成果转化为成熟的产品并占领市场。

### （二）扩大比利美英伟在华东市场市场份额及竞争优势

比利美英伟全资子公司江苏比利美英伟负责华东地区的饲料生产、销售，由于目前生产使用的系租赁厂房，生产设备比较陈旧，实际产能无法满足需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比利美英伟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开拓。华东地区包括山东、安徽、浙江、福建、江苏、上海等，经济实力较强，人民消费能力较高，市场潜力较大。为了更好地开拓并巩固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地位，比利美英伟投资建设溧阳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项目，一方面扩大生产规模利用原有优势产品抢占市场，一方面新建生物饲料生产线提升产品品质，在下游养殖行业逐步复苏、饲料行业优势企业深化发展的行业契机下，扩大市场份额并实现更好地经营业绩。

### （三）更好地适应下游养殖业规模化发展

在国家相关政策大力支持发展规模化养殖的背景下，近年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及饲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全行业亏损使得资金实力小、饲养技术落后、抗风险能力弱的散养户大量退出市场，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规模化程度将持续提高。比利美英伟长期重点服务于规模化养殖客户、大型饲料生产厂等直销型客户，其高端教保料、预混料、浓缩料产品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其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亦获得客户的较高认可。在规模化养殖进一步深化发展的行业背景下，为更好地满足大型猪场猪只全生命周期饲料需求，比利美英伟于 2014 年推出清洁日粮

产品，扩展种猪料、小中大猪全价料产品品类，目前正投资建设的溧阳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项目，将以前端饲料（教保料）为切入口，逐步带动后端料（小中大猪全价料）的生产销售，丰富产品线、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二）募集资金用途”之“3、比利美英伟年产 24 万吨猪饲料生产项目”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八、请补充披露交易后确保上市公司与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措施与制度安排。

**【回复】**

**(一) 龙华农牧与株洲九鼎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株洲市九鼎饲料有限公司系龙华农牧与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08年成立,其中九鼎集团持有株洲九鼎44.72%股份,系株洲九鼎第一大股东;龙华农牧持有株洲九鼎42.87%股份。龙华农牧与九鼎集团合作成立饲料公司主要是基于双方优势互补。九鼎集团是湖南省当地饲料龙头企业之一,与地方养殖户在当地合资成立饲料公司是九鼎集团的常规扩张策略。而对于龙华农牧而言,其饲料需求量大、稳定,但饲料生产经验不足,与九鼎集团合资成立饲料公司,可以在保持饲料足量供应的基础上,保证饲料产品质量及安全。

株洲九鼎向龙华农牧与除龙华农牧外其他前五大客户的饲料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谭德朱	销售量(吨)	3,028.30	4,838.65	4,700.55
		销售均价(元/吨)	3,119.44	3,287.23	3,353.96
2	文雪云	销售量(吨)	2,735.77	3,326.47	3,258.92
		销售均价(元/吨)	3,069.44	3,275.40	3,297.47
3	华富公司	销售量(吨)	1,471.00	2,015.00	1,796.00
		销售均价(元/吨)	3,060.74	3,247.10	3,220.92
4	欧阳立锋	销售量(吨)	1,533.95	2,547.40	2,584.21
		销售均价(元/吨)	3,180.09	3,325.33	3,353.55
5	陈件平	销售量(吨)	1,196.88	2,529.31	2,020.50
		销售均价(元/吨)	3,020.87	3,278.90	3,347.94
平均		销售量(吨)	2,491.48	3,814.21	3,590.04
		销售均价(元/吨)	3,094.55	3,284.33	3,323.58

龙华农牧	销售量（吨）	21,302.75	29,333.18	18,891.53
	销售均价（元/吨）	2,953.82	3,168.91	3,263.23
龙华农牧采购价格：其他客户采购价格		95.45%	96.49%	98.18%

从上表可知，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龙华农牧饲料采购价格分别系其他前五大客户采购价格的95.45%、96.49%、98.18%。龙华农牧采购株洲九鼎饲料价格略低的主要原因是龙华农牧采购饲料均是散装料无需包装、且由龙华农牧负责饲料运输，同时株洲九鼎销售龙华农牧饲料无需增加营销费用，龙华农牧系株洲九鼎大客户，享有一定的大客户折扣优惠。总体来说饲料采购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内，系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定价公允。

## （二）交易完成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措施与制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和安排维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1）交易对方龙秋华、龙伟华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唐人神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唐人神的利益。”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完成后盈利承诺期内龙秋华、龙伟华对龙华农牧的经营管理、生猪养殖方面的投资享有自主权，因此龙秋华、龙伟华的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有助于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华农牧董事会将有成员5名，其中3名由上市公司推荐人员担任，2名由龙华农牧交易对方委派，董事长由龙华农牧原股东委派董事担任，总理由由上市

公司、龙华农牧原股东双方共同委派，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委派，上市公司将依据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原则和管理制度，通过董事会对龙华农牧进行考核和管理。龙华农牧战略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投资、年终分配等重大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龙华农牧原股东于盈利承诺期内对龙华农牧的经营管理、生猪养殖方面的投资享有自主权，龙华农牧原股东应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营龙华农牧。

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龙华农牧董事会，并派驻财务总监，对龙华农牧的重要事项和日常管理均形成较强的监管，确保龙华农牧与九鼎饲料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龙华农牧与九鼎投资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饲料采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龙华农牧董事，并派驻财务总监，对龙华农牧的重要事项和日常管理均形成较强的监管，确保龙华农牧与九鼎饲料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唐人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龙华农牧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本页无正文，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之  
签章页）

董事签字：

\_\_\_\_\_  
陶一山

\_\_\_\_\_  
黄国盛

\_\_\_\_\_  
郭拥华

\_\_\_\_\_  
黄锡源

\_\_\_\_\_  
谢暄

\_\_\_\_\_  
陶业

\_\_\_\_\_  
陈斌

\_\_\_\_\_  
何红渠

\_\_\_\_\_  
罗光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